关于拟新增基本医疗保险

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公示

根据国家及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徂汶景区医保社保办公室组织评估，拟将以下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，现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国家统一编码 | 医药机构名称 | 经营地址 | 法人代表 | 拟签订医保协议类别 |
| 1 | 无 | 泰安市徂汶景区李家峪大药房 | 山东省泰安市徂汶景区徂徕镇李家峪村486号 | 李纪武 | 零售药店 |

公示期自即日起7天，即7月24日至7月30日.凡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者，请致电8922253

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4日